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李育甄
電話：22289111~ 65301
電子信箱：iq96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公告3份及樁位測量成果圖
表3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011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旱溪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東區旱溪段21-73地號附近）」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旱溪地區）細部計畫（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書件包括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（含公告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各1份）

副本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（含公告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各1份）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1份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公告3份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3份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